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0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東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東幃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東幃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酌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，即如附表

01 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法定範圍
02 內酌定其應執行刑，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4罪前經法院定應執
03 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加計附表編號2所
04 示罪刑後即為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內部性界限，兼衡以受刑人
05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洗錢之罪質及各罪實施時間同一，
06 暨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、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
07 度及受刑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
08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
10 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5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7 書記官 陳麗如

18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9

編 號	1	2
罪 名	洗錢	洗錢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； 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； 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； 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5千元	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2年4月11日	112年4月11日
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(下稱嘉義地檢) 112 年度偵字第 7614 等號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(下稱橋頭地檢) 113 年度偵字第 5943 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(下稱嘉義地院)	本院
	案 號	112 年度金訴字第 324 等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53 號
	判 決 日 期	112 年 10 月 2 日	115 年 5 月 29 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2 年度金訴字第 324 等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53 號
	判 決 日 期	112 年 11 月 7 日	115 年 8 月 4 日
備 註		嘉義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3774 號、112 年度罰執字第 712 號(4 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	橋頭地檢 115 年度執字第 50 56 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刑8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)	
--	--------------	--